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協定安排 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建議

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召開法院指令會議之法律程序文件及確定召開日期，因此，將會延遲寄發計劃文件。按此，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詳細時間表將於計劃文件內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出之公佈內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之實行須待公佈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緒言

茲提述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與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醫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所發出之聯合公佈（「公佈」），於公佈內建議根據公司法第 86 條透過涉及註銷全部計劃股份之協定安排方式，將上實醫藥私有化。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有關建議之計劃文件應於公佈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就此而言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

大法院在發出指令召開法院指令會議時，須要通過法庭聆訊，而法庭聆訊日期須在計劃文件大致定稿後才能確定。考慮到計劃文件大致定稿需額外時間，及按大法院現時的安排情況，估計法庭聆訊將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底進行。因此，計劃文件不能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或以前寄發予上實醫藥各位股東。就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時限。有關的計劃文件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詳細時間表將於計劃文件內及於寄發計劃文件時所發出之公佈內刊載。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之實行須待公佈內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

代表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蔡來興

董事長

代表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呂明方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上實控股（惟利國偉博士因健康理由除外）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有關上實控股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上實醫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的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僅供識別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